

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

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受理投诉的 6 种方式：

1) 当面递交方式：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育才路 91 号。

2) 邮寄方式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邮编：473200

3) 电子信箱方式：fccgb001@163.com

县财政局先进行资料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补寄书面投诉。

4) 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上提请投诉。

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1D2E27A98B45F2C549C5B4BC2EC286E5?region=411322000000>

5) 可通过南阳市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请投诉。

网址：<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6) 电话投诉：0377-67250599，补寄书面投诉。

投诉受理项目范围：采购文件中注明监督机构为政府采购办且经采购办备案编号的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部门：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政府采购办咨询电话：0377-67250599

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

一、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同一环节投诉事项应一次性提出。

四、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将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